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7年6月28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劉委員昭一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黃組長宏義、陳主任坤榮，陳課員淑娟。

伍、主 席：張委員錦榮 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擬訂「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，請依程序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1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選舉期間，訂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
- 2、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，其中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，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本會公告，公告內容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」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；前項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」本次選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，各鄉鎮市各該選舉區之名額計算係依據 107 年 5 月底之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鄉鎮市民



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」及同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，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」，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。

- 三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。…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」
- 四、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：「鄉鎮市民代表總額，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。」
- 五、本會依據上述規定計算結果苗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如附「苗栗縣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」。各鄉鎮市各選舉區之應選出總名額與上屆(第 20 屆)總名額相同維持不變，全縣 18 鄉鎮市共劃分為 68 個選舉區，應選出 193 名代表，但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5 名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